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资料，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以自有资金购买海南现代美居投资有限公司出售的楼房，不仅能够满足办公场所的需求，有效提升企业形象、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、提高运营效率，又能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本次购买房产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 _____ _____
 吕 德 勇 陈 凌 苏 文 荣

2020年11月10日